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徵聘教師公告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旨：本所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說明：

一、專長領域：下列專長之一：

- 1.財經法律相關領域
- 2.公法領域(含憲法、行政法、海事行政法)
- 3.民法領域

二、應徵資格：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證書，或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專長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具全英語授課能力。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寄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請註明應徵教師。

1. 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2.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已具教師資格者）
4. 著作目錄及著作（含博士論文、近五年之代表作抽印本）
5. 未來三年之研究規劃
6. 履歷表（含自傳、學經歷）

三、擬起聘日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

四、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辦公室張君燉小姐。

電話：(02) 24622192 轉 3602 傳真：(02) 24633997

附註：

- 一、聘用程序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本所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詳列通訊地址及電話，初審資格合適者再通知面談並進行後續程序。初審不合者依通訊地址退件。